民法典与生活

代收一笔款，不料背上共同债务

本报记者 李娜

2024年6月，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代收工程保证金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判决结果为所有因“情面”而盲目代他人收款、出具凭证的人敲响了警钟。

【案情简介】

2023年，被告刘某向受害人龚某虚构了其可以分包光伏工程项目的事实，并以需要缴纳保证金为由，要求龚某支付3万元。为规避风险，刘某并未直接收款，而是指使龚某将款项通过微信转账给了其好友何女士。

何女士明知该笔款项为刘某向他人“承诺”的工程保证金，碍于两人的关系，未加核实便代为接收，并与刘某共同向龚某出具了一份收条。事后，何女士将3万元钱款全数交给刘某，后被其挥霍一空。因工程项目迟迟未有下文，龚某多次催要保证金无果，遂将刘某与何某一同诉至兴庆区法院，要求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庭审中，何女士辩称自己仅是“代收款”，出具收条完全是受刘某蒙蔽，自己也是受害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然而法庭经审理认为，何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代为接收款项并出具收条这一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她的行为在客观上构成了对刘某收取保证金事宜的确认与见证，使得龚某有理由相信她是该笔债务的共同接收方。因此，何女士不能以其“非本意”或“碍于情面”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龚某的合法债权。

最终，法院判决刘某与何女士对上述3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此案审理过程中，更令人唏嘘的案中案浮出水面。据悉，目前刘某因以“做工程”为名收取多人保证金涉嫌刑事诈骗，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刘某用相似的手法早已骗取了何女士20余万元。而这笔钱，是她丈夫去世后留下的抚恤金，维系着她与子女的未来生活。这导致她连孩子的学费都无力支付，生活陷入极度困境。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兴庆区法院法官徐贵友解释道，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龚某与刘某、何女士之间以行为表明相互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法院予以确认。民事活动以诚实信用为基石，法律保护当事人在社会交往中对他人行为及权利外观所产生的合理信赖，以维护交易安全与秩序。

本案中，龚某基于对刘某的合理信赖向何女士实施了转账行为，且她与刘某共同出具了收条，二人的行为使龚某产生了其将恪守承诺、善意履行的正当期待，此种信赖利益应受法律保护。何女士辩称，其因碍于情面才在收条上签字并代收款项，此系其内心动机，不构成意思表示瑕疵。民法典第13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何某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徐贵友法官也借此案向社会公众发出提醒：勿轻信他人代收账款；切勿因朋友、亲人甚至恋人情面，轻易代他人收取来历不明的款项，尤其是“保证金”“投资款”等。一旦代收并出具凭证，就可能被视为共同的债务承担人。何女士的遭遇是一场双重悲剧，她既是诈骗犯罪的受害者，又因法律意识的淡薄成为了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此案深刻揭示，在情感与利益的旋涡中，保持清醒的法律头脑，是保护自己不受侵害的最后一道防线。

商户知假售假，被改判4倍惩罚性赔偿

本报记者 郑芳芳 通讯员 李玉叶

被行政机关处罚后，在2023年、2024年又多次实施侵权行为，5年知假售假12次，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知假售假知名品牌白酒商标侵权二审案件，适用4倍惩罚性赔偿，改判某个体工商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3.3万元，严厉打击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维护公平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案例回放】

自2021年起，某个体工商户先后12次购买包括某知名品牌假酒在内的各类名酒，并对外出售，2021年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罚款后，2023年被公安机关再次查获4瓶该品牌假冒白酒，因未达刑事立案标准，该线索被移送至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该案时，再次在现场查获3瓶该品牌假酒，对某个体工商户作出行政处罚。原告某知名酒企遂起诉某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要求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其损失及合理开支10万元。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万元及合理维权开支3000元，共计2.1万元。原告不服判赔金额，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

银川中院经审理认为，惩罚性赔偿的主要功能是补充补偿性赔偿的不足，弥补权利人因侵权难以完全填补的损失。而某知名酒企主张惩罚性赔偿10万元，缺乏合理依据，数额之大已明显脱离补偿原则。但某个体工商户被行政机关处罚后，在2023年、2024年又多次实施侵权行为，其明知侵权而故意为之，主观过错程度较大，侵权行为恶劣，一审认定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与被上诉人侵权主观过错程度不符，应予纠正，故酌定适用4倍惩罚性赔偿，改判某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赔偿某知名酒企经济损失3万元及合理维权开支3000元，共计3.3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85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该条作为基础性法律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原则性和总括性的一般规定，与专利法第71条、著作权法第54条、商标法第63条等特别规定，共同构成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体系。

“故意”指的是侵权人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发布的《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经权利人警告后仍继续侵权、与权利人有合作关系却背弃信任、实施盗版假冒等行为，均可初步认定故意。“情节严重”则包括重复侵权、以侵权为业、危害公共健康等七类情形。不过，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

总体来说，惩罚性赔偿的关键功能，在于惩戒震慑恶意侵权行为。对于“罚而不改”的恶意侵权者，若惩罚力度不足，则难以遏制其违法行为；但也应恪守法的谦抑性原则，审慎衡量惩罚倍数与过错程度，注重“过罚相当”。同时，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也应遵循合理原则，索赔主张需建立在充分举证与法律依据基础之上。

上述案例也警醒制假售假、屡教不改的投机者，对恶意侵权行为，法律绝不姑息。执法者必须依法捍卫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筑牢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屏障。

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拖车施救费理赔遇难题

本报记者 李娜

“车辆是在银川购买的车险，前段时间我驾车在外地发生了交通事故，我联系修理厂拖回银川维修，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却告知施救费过高，仅同意赔付一部分。”货车司机马某近日因保险理赔过程中产生施救费争议而苦恼。

本地车辆一般在本地保险公司参保，而车辆在外地发生交通事故是常见现象，车主可能会选择在事故发生地修车，也有权将车拉回本地修理，此时拖车施救费用如何厘定？本地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记者就此采访了北京市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

【案情回顾】

10月底，马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青海省德令哈市某省道，与张某驾驶的另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追尾。事故发生后，双方签署《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确定，马某负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事发后，马某联系银川的一家修车公司对其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及挂车进行施救。随后，该修车公司将车辆牵引至公司停放，并产生施救费9600元。

此外，由于马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在某运输公司名下，运输公司为该车在保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等商业险。然而，当运输公司向保险公司理赔时，保险公司对事故经过、责任认定、投保情况和车辆维修费均无异议，但辩称车辆维修应当以就近为原则，出险地附近约120公里处就有一家维修点，马某千里迢迢将车辆拖回银川维修不合理；且车辆在进入宁夏区内时，可以申请道路免费救援车辆，因此主张对施救费中的3000元为“合理”费用予以赔偿，超出费用应由车主自担。

“免费道路救援不会将我送到市区，如果放到就近服务区，那剩余的路程怎么办？难道要我拉着车回去？”马某说自己所在的运输公司与该修车公司存在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所有车辆的固定维修点，而且事发时间在夜间，事发地点虽处于省道，但距离保险公司提供参考的就近某维修站仍有120公里，确实很难确定维修站是否能够将车修理好。

【律师说法】

结合本案，北京市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进行了以案释法。

保险法第57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在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财产合同纠纷中，拖车施救费是常见的保险索赔项目之一。该项费用判断标准应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实践中，当存在“异地拖车”“使用大型起重设备”“二次施救”的情形，当事人对此项费用金额的争议较大时，就其合理性方面，应判断费用是否符合行业地区标准。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车辆施救，如存在地区行业收费标准，则在某一地区产生的施救费用应当符合相应的收费标准。

对于“必要性”方面，应考量施救措施是否处于必要限度。施救费的高低应结合事故情况综合判定。例如，远距离拖车情形下，需结合事故地点、事发时间、情势缓急等进行判断。因使用特殊设备产生的施救费用，应考虑施救难度、工作量等因素进行判断，如遇大型货车侧翻，通常需要吊车及专业人员进行施救，所产生的施救费虽然相对较高，但具备合理性。

车辆发生事故后，车主享有将受损车辆送往其过去的定点修理店、最为适宜的维修点进行维修的权利。这一选择权的行使，是基于车主对维修质量、服务保障水平、个人信任度等多方因素的考量。

本案中，涉案车辆有过往在修车公司的维修记录，尽管事故发生地周边可能存在具备相应维修资质的维修厂家，但马某因上述各类合理缘由而选择省内维修的行为，是适当且合法的，是其权益的体现。

“朋友让我从支付宝、微信或者信用卡‘套现’借钱周转，能帮这个忙吗？”……在日常生活中，面对身边好友的“燃眉之急”请求时，不少人发现“套现”借钱简单便捷。然而，这些看似你情我愿的“帮忙”或“互利”行为，实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对应的民间借贷合同也会被法院依法认定为无效，严重时可能触犯刑法。

新华社发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违规施工酿惨剧 劳务负责人获刑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思吟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底线，更是守护生命权益的红线。工程施工领域的每一项操作、每一道流程，都关系到从业者的生命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容不得丝毫侥幸与懈怠。本文清晰阐释了一起因漠视安全管理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案件，血的教训警示广大施工企业及项目管理者，合规操作是确保安全的底线。

【案情介绍】

2021年9月，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西北某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当地水利工程管理部门与该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后续周某某挂靠相关企业分包了该项目的管道土方开挖、回填等劳务工程，朱某某担任该项目现场负责人。

2022年2月，该工程项目部在未获得监理单位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复工。同年3月6日，施工班班长及劳务负责人周某某既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也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便组织工人在当地某村施工点作业。而现场负责人朱某某也未到施工现场履行安全技术交底及隐患排查职责。当日14时许，开挖的沟槽西侧壁突然发生坍塌，导致2名施工工人被埋窒息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85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周某某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朱某某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出于对法律的畏惧，二人在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二人事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进行自首。检察机关以二人在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为由，对他俩提起公诉。法院审理阶段，两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可依法从轻或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二人的犯罪情节、自首及认罪悔罪表现，法院最终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判处朱某某免予刑事处罚。

【律师说法】

从法律定性来看，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核心是“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且“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根据刑法第134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周某某作为劳务负责人，未开展安全教育、未落实防护措施便组织施工；朱某某作为现场负责人，未履行交底和排查职责，二人的违规操作直接导致沟槽坍塌、2名工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完全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值得关注的是法院的量刑逻辑，本案中自首、认罪认罚、赔偿损失成为从轻处罚的关键情节——二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构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体现了悔罪态度，法院据此作出相应判决，既坚守了罪刑法定原则，也彰显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但这绝非对工程安全违规行为的“轻纵”，反而更需警惕：刑罚的从轻是以当事人主动弥补过错为前提，而对于那些漠视安全、拒不担责的行为人，法律必将予以严厉追责。

本案的意义尤为深刻：其一，工程安全无小事，违规操作必追责。施工企业及项目管理者必须严守“先审批、再复工，先教育、再上岗，先防护、再作业”的铁律，监理批复、安全交底、隐患排查等程序绝非“走过场”，而是守护生命的第一道防线；其二，责任落实要到人，失职渎职必担责。从劳务班长到现场负责人，每个岗位都肩负安全职责，“挂名不管事”“履职不到位”本质上是失职渎职，一旦引发事故，必将面临刑事、民事、行政多重追责；其三，生命价值高于一切，侥幸心理是大忌。部分从业者认为“偶尔违规不会出事”，但事故的发生往往源于瞬间的疏忽，一次未落实的防护、一次未开展的教育，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工程建设的初衷是造福社会。本案以血的教训警示所有市场主体：安全是工程的生命线，责任是安全的守护者，任何时候都不能为了赶工期、降成本而逾越安全红线，否则必将付出法律、经济和道德的三重代价。唯有敬畏法律、坚守安全、压实责任，才能让工程建设真正成为守护民生的放心工程。

培训未达预期效果，学员能否要求退费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敬业者典范，恩情存心间……”11月中旬，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扈廷刚收到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的被告送来的锦旗。

退了费还送锦旗，这是为何？

【案例回放】

今年4月，原告白某与被告某教育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白某向被告缴纳5万元培训费。但其认为培训效果未达到预期，想要退费。某教育培训机构拒绝后，白某遂诉至西夏区法院。

西夏区法院收到诉讼材料后，指派特邀调解员扈廷刚先行调解。未料当他第一次与被告法定代表人陈某电话沟通时，陈某情绪激动态度强硬，声称“自己也懂法，没有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是原告自身原因造成的”。

扈廷刚深知“话赶话没好话，事赶事没好事”的道理。如果继续和被告争执只会让矛盾愈演愈烈，调解的希望也会变得渺茫。他当即采取“冷处理”——暂时搁置案件，不向双方施加压力，让彼此都能静下心来，重新审视自身处境与核心诉求。

几天后，扈廷刚再次拨通了被告培训公司陈某的电话。这一次，他不再急于讨论谁对谁错、谁应该承担责任的问题，而是先从企业经营、商业信誉、时间成本、诉讼风险等角度与陈某聊家常、说道理，引导其算清“法律账”和“经济账”，待对方情绪平复、理性回归后，再切入案件本身，耐心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这套“先理后法、情理交融”的“组合拳”，让被告的态度发生变化，从最初的抗拒与辩解，转变为理解并接受，最终，双方达成被告向原告按期足额退还培训费的调解协议，并向西夏区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

“起初因纠纷心存情绪，我始终认为效果未达预期是对方自身原因。调解员耐心地释法明理，让我心服口服。”协议约定的退款期限届满前，陈某主动联系法院，将全部款项履行完毕，并专程来到法院，为扈廷刚送上了那面满载敬意的锦旗。

【以案释法】

培训未达预期效果，报名者可以要求并解除协议退费吗？记者为此采访了本案调解员扈廷刚。

根据民法典第563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扈廷刚说道，并不是所有的培训都可以退费，能否以“服务效果未达预期”为由要求解除协议进而退费，关键在于判断该“效果未达预期”，是否构成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根本违约。只有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使另一方合同目的完全落空，才构成根本违约。

他强调，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消费者一定要重点关注培训内容、课时安排、教学方式、费用计算方式、退款条件、服务有效期等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条款。培训机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拟定合同，对免除或减轻己方责任、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必须依法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

“要特别注意，有些教育培训机构会采用‘不退不换’格式条款，试图阻碍消费者退费。”扈廷刚提醒道，民法典第497条规定，存在“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情形的，该格式条款无效。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也规定，经营者不得单方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负担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有上述情况的其行为无效。

总之，当服务效果难达预期时，机构不能以“效果因人而异”逃避责任，消费者也不能以主观不满否定履约价值。而是要各自组织证据，通过协商、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